

郭雪波小说自选集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
TIANCHUXUE

天出血

硕大的水晶棺
材料中两具活标本
母狼与孩子
人与兽

T I A N C H U X U E

郭雪波小说自选集

天出血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天出血/郭雪波著. —南昌: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 2002

(郭雪波小说自选集)

ISBN 7 - 80647 - 305 - X

I. 天… II. 郭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②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94392 号

书 名:天出血

作 者:郭雪波

出 版

发 行:百花洲文艺出版社(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)

网 址:WWW.BHZWY.COM

经 销: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:南昌市光华印刷厂

开 本:850×1168mm 1/32

印 张:9.5

字 数:20 万

版 次:2002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1 - 3000

定 价:14.80 元

ISBN 7 - 80647 - 305 - X/I·210

邮政编码:330002

电话号码:0791 - 8503450

(江西文艺版图书凡属印刷、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目录

沙狼	1
沙葬	56
苍鹰	131
狼的家族	204
沙狐	242
沙獾	263
苦沙	284

□自从投生到这片古老的沙漠
你一直在寻找——
寻找那绿色的幻梦

——题记

沙 狼

鹿到上帝那儿告了狼的状。它忿忿不平地向上帝诉说，它们鹿的家族生活在荒原和森林中，总受到狼的追捕，整月整年地奔波动荡，没有个安定的生活，时刻提心吊胆，家族成员也一批批被狼吃掉，这是何等的不公平！上帝既然创造了鹿，为什么又创造狼来追捕它们？

上帝抚须沉吟，微笑着答应了鹿的要求，把狼召回天上。从此，鹿的家族过上了安定的生活，不再担惊受怕，整日奔波了。它们居住在森林湖边，饿了吃草，渴了喝水，吃饱喝足后就睡觉。它们不再跑动，变得懒惰，身体肥胖起来，渐渐失去了往日在奔波中锻炼出来的强健体质。由于没有了狼，它们住地的死尸也无法处理，腐烂起来。有一天，鹿的家族中发生了瘟疫，鹿群一批一批倒下死亡，这比被狼吃掉的还多，整个家族濒临灭亡。

无可奈何，鹿的代表又到上帝那儿诉苦说，请把狼派回来吧，不然，安逸和懒惰会毁掉我们家族了！

从此，森林和荒原上又有了狼群。在狼的追捕中，鹿的家族又恢复了往日的奔腾的生机和兴旺。

第一章

他像只乌龟。

那背上的古铜色旅行包，像沉重的龟壳。

那头豹子，伸出红红的舌头，舔了一下嘴边的血沫。

无毛狼崽惊恐地瞅着那头豹子。那头豹子撕开青眼狼崽的肚肠，一口一口极有滋味地咀嚼那血淋淋的五脏六腑。无毛狼崽与其胞兄长毛狼崽两个，挤在山崖下缩成一团，它们吓傻了，忘了逃跑，浑身筛糠般地颤抖。无毛狼崽的短尖嘴巴，拱一下挤着它的长毛狼崽，发出一声怨怒的低哮。事情都怪这凶狠的胞兄，刚才跟青眼狼崽联合起来向它进攻，逼出洞，企图趁母狼出去给它们觅食之机，想把它这身上无毛屁股没尾的怪兄弟轰走。结果，在洞口厮打时，被这头恶豹撞见，招致大祸。现在，青眼狼崽的下场等着它们俩。无毛狼崽哀怨地龇了龇牙。

那头花斑豹子懒散地转过身子。伸伸腰，猛哮一声。眼睛贪婪地盯着两只可怜的小东西。它拖着尾巴，缓缓向它们走去，像是赴宴会。两只狼崽一动不动，当豹子旋风般地扑来的一刹那，无毛狼崽敏捷地一闪一跳，它的前肢抱住了旁边一棵白杨树，“蹭蹭”地攀援而上。那头豹子没料到这一手，恼怒了，尾巴猛地扫向剩下的那只狼崽。这是雷霆万钧的一击。长毛狼崽惨叫一声滚倒在地，豹子扑上去，顷刻间利齿撕开了狼崽的胸膛，伸进嘴酣畅地吞吃起来。

一声凄厉的嚎叫。只见一团灰色的影子，射向恶豹的咽喉，并牢牢地攀粘在那里。

豹子一声惊吼，头猛力甩动，前爪同时拍出。那个灰色的东西被击落了，就地一滚，蹿出十多米远，拉开距离站在那里。这是一只母狼。见自己的崽子活活被豹子吃掉，它红眼了，不顾死活地来拼了。它的偷袭初步得逞，豹子的脖子上被撕去一块皮肉，淌出血。不过它自己也受伤了，豹子拍伤了它一条腿。只见它龇牙咧嘴，头伏地，“呜呜”低哮着伺机反扑。豹子被激怒了。卷起一股风，横空一跃，扑向母狼。母狼不敢决战，向一侧飞速闪开。它没有机会再搞一次袭击了。一条腿受伤，只靠三条腿躲避豹子的凶猛异常的进攻。它连连后退，被逼到崖下死角。母狼发出绝望的哀嚎，龇着牙等候最后的决战。蓦地，有个黑影一闪，从旁边那棵树上扑下来，像支利箭。是那只无毛狼崽。它不偏不倚正骑落在豹子脖颈上，狠狠咬着抓着。豹子连甩几次也没能摆脱，连声咆哮着，倏然往地上一滚一压。无毛狼崽机灵地往旁一闪，躲开了豹子的滚压。狂怒的豹子丢开母狼，追击这狼崽。无毛狼崽敏捷地跳跃着，引豹子跳上那座山崖。豹子三蹿两跳，快赶上狼崽。很快狼崽被赶到山崖边缘，下边是几十丈深的峡谷，它吓呆在原地。只见豹子从几米远处凌空跃起扑将过来。无毛狼崽无处躲了，千钧一发之际，它不顾死活顺崖壁往下一溜。前两爪突然碰到几根藤蔓，紧紧攥住。那头豹子从空中落下来了，可是前身扑空，收不住冲力，一下子倒栽葱扎进了深谷里。无毛狼崽攀住藤蔓爬上崖顶，惊恐不已。母狼跑上来了，尖嘴触了触无毛狼崽，发出两声喜悦的吠哮。

然后，母狼领着无毛狼崽，迅疾逃离这块地方，向西边的莽古斯大漠遁去。

从此，莽古斯大漠边缘的那片沙坨子里，出现了两只恶狼。

一只瘸腿母狼，领着一只身上无毛、时而四腿跑时而两腿走的年轻的狼，神出鬼没，袭击牛羊，甚至袭击村民，当猎人们追捕时又变得无影无踪，使这一带本来蛮荒的沙坨子，更变得野性恐怖了。

他背着龟壳似的包，喘不上气来。看上去像背着一块赭褐色山石。包两边带子，挎在他双肩，腾出的手拄一根拣来的拐棍。他走得很慢很累，像跋涉在泥沼里，两只脚往前迈动的时候，在沙地上拉出一条沟沟。前边没有路，沙坨子茫茫无际，黎明的曙色中黑乎乎地连成一片，似乎是魔鬼布成的迷魂阵。他在这迷魂阵里，足足转了三天。他知道自己迷路了。

三天前，他曾向一个寻驼人问过路。那个一脸黄胡茬的老汉，抬起一只睁着的眼睛，冷冷地瞥一眼他，望着落日的苍茫处，告诉他朝西边的落日走就是，条条路都能进入莽古斯大漠。他没搞清楚，老汉另外那只眼睛，始终被眼皮盖着没睁开，是完全没有眼球了，瞎了，还是觉得在这个世界上只需睁一只眼就够了。不过老汉瞪圆了那只现在使用着的独眼，怪样地盯着他说：“好好一个人，独条条地进那个死沙坨子干啥？”他推了推压着鼻梁的眼镜，不知如何回答。直接告诉自己是来寻找什么“人之初”的，寻找那个致使整个研究所分成两大阵营，嘈嘈嗡嗡吵个不休的“宝木巴圣地”的，老汉会怎么样？能听懂吗？不会骂他是疯子、魔症、昏了头吧？

他没有勇气向这怪异的独眼如钉的老汉说出真正来意。他掏出水壶，想喝水。可壶已经空了。他吧嗒了一下干巴的嘴。

老汉移开那只“钉子”，歪坐在沙包上，懒懒地望着西边那苍苍茫茫的莽古斯大漠。

“听说，老爷子，这莽古斯沙坨边上还留着一个小屯子？”他问。

“小屯子？嗯，你说的是金家窝棚吧！”老汉也斜着那只“钉子”，慢吞吞地说着，“你去那个屯子？”

“是这样？”

“那是个沙子淹到裤裆的屯子，穷得叮当响，人都穷疯了，你去那儿干啥？”

他揉了揉被包带勒红的肩，犹犹豫豫。

“去找个人，屯子这么穷，为啥不搬到外边去？”他问。

“说的是，可这屯子人邪门儿，说是他们在那儿住了千百年了，老祖宗的骨头都埋在那儿，舍不得离开。叫我说呀，他们是等死！一场大沙暴，放屁功夫全埋进沙底！嗨嗨嗨。”老汉干冷干冷地笑，又问：“你去找谁？”

“老猎户金嘎达老汉。”他惊悸地瞅着独眼老汉。

老汉的粗眉扬动了一下。

“找他？你认识他？”

“不认识。”小伙子怕再盘问，站起来，背起他那龟壳式的古铜色包。老汉的独眼盯着他这沉甸甸的包。他这才发现，老汉手里当棍拄着的是一杆猎枪！他的心一抖。

“年轻人，回去吧。那老汉是个老疯子，你找他没有好果子吃！”

老汉的独眼重新瞩望起大漠，掀起一根枯草放进嘴里咬着。大概很涩，咧了咧嘴。

“老爷子，您能告诉我去那个屯子的路吗？”他站在那儿，保持距离，态度恭敬地问。

老汉不理睬他。半天，才说一句：“前边那座高坨子根，有一条毛毛道。”

“谢谢。”他转身向那座白得像雪堆般的高沙坨子走去。

“回来！”老汉一声喝叫。

“啊？”他站住了，回过头看一眼老汉手里的猎枪，乖乖地走回来。“老爷子，我这包里没什么值钱的东西，都是些书和资料，还有几块面包。”

独眼老汉似听非听，依旧冷漠地望着西边的大漠：“喂，解下水壶，扔过来！”

他照做了。

老汉的手离开那杆猎枪，伸进怀里摸索着，慢腾腾地掏出一个牛皮壶，拔开塞子，往他的铁壶里倒起来。流出来的是水。他大为震动。

老汉把水壶又扔过来，说：“金家窝棚还有五六十里沙坨子路，沿路也没有水泡子。你渴过去了，到阴曹地府告我见死不救咋办？嗬嗬嗬。”

小伙子羞愧地望着老汉，喉头发热又发堵。可老汉的独眼又去注视起西边大漠，陷入沉思，根本没有理会他那感激涕零的样子。

他最后一次回头看时，那个古怪的老人像一具挺尸横卧在沙包上，一动不动。几只饥饿的乌鸦在他上空盘旋。不知是老汉捉弄了他，还是他自己无用，他始终没有找到那条毛毛道。在那座高坨根，倒是有些野兽走过的杂乱痕迹。他害怕碰上沙狼沙豹什么的，没敢跟那些足迹走。于是，他在这迷魂阵般的坨子里整整转了三天。他失望了，觉得一辈子也转不出这迷宫了。周围都是一样的颜色，一样的坨子，太阳有时在北，有时在南，有时却从西边升起，落到东边去了。他担心自己发疯，家谱中记载祖先中出过疯子，别是他身上潜伏着那个遗传基因吧？

他像一捆干草失落坐倒在那根树墩上。喘气像拉风匣，嗓眼冒烟火。黎明的曙色正在扩散，坨子里的晨雾漫上来包裹着他，时而露出他脑袋，时而露出他胳膊腿，看上去如同被切割的

残缺不全的人。他伸出舌尖，舔了舔从爆裂的嘴唇渗出来的血丝。

独眼老汉给的水早喝光了，带来的面包也啃完了，饥渴得他嗓眼着火，两眼闪金花。那个该死的金家窝棚在哪里呢？那个引他陷入绝境的神秘的“宝木巴圣地”在哪里呢？

他从背包里拿出一本书。这是一部藏青色布封面的线装书，上边有一行烫金书名：《江格尔》。

他脸上终于呈出一丝苦涩的笑容，如醉如痴地摩挲着古书，双唇抖动，梦幻般地吟诵起来：

在那古老的黄金世纪，
孤儿江格尔
诞生在宝木巴圣地，
江格尔的宝木巴圣地，
是幸福的人间天堂，
那里的人们永葆青春，
不会衰老、不会死亡。
相互间亲如兄弟，
没有战争，永远和平……

他“扑通”一声从树墩上倒下来。一阵晕眩，眼前闪过纷乱的金星后又化成一片混沌朦胧。他趁自己神志尚有一线清晰之际，把古书拣起来，艰难地塞回后背上的包里。

他长吁一口气。

倏然，他那混沌的视线里，冒出个长条影子，迈动两条腿疾行，是个人的模样。那人朝前边一片洼地疾速奔去。这会儿他才模糊地发现，那片洼地里闪烁着迷人的湖光水色！

水！他咧开嘴，呵呵笑起来。嘴唇上的血痂子又裂开，细细地慢慢地渗着黑浓的血丝。身上缺水，血变稠了。他想站起来，跟那人一样行走，结果没成功。于是他毫不灰心地向那迷人的湖光水色爬去。像一条蚯蚓，一拱一拱。嘴里吟诵着那古老的诗句：

江格尔的这片乐土，
四季如春，
没有烤人的酷暑，
没有刺骨的严寒，
清风飒飒吟唱，
甘雨纷纷下降，
百花烂漫，百草芬芳。

.....

他似乎爬了一个世纪。

沙地上，他的胸膛犁出一条宽沟。水的召唤，鼓荡起他的几乎干涸的血液。四肢，胸膛，除了向前爬这惟一意念外没有其它感觉。沙地上的蒺藜钩子，扎满他的手掌和胸脯，划出的一道道血印子又被沙土粘掩住，只是膝盖头有一块大伤口，沙土止不住血，星星点点地洒落在宽沟里。

感谢上苍，终于爬到了波光粼粼的水边。

他又看见了那个长条人影。正在那里低头饮水。他来不及搭话，急匆匆俯下头去喝水，可是他的嘴怎么也够不到那水。他急得伸出手去抓，也抓不到一滴水。他再爬过去一点，水却退过去一步。他抓住旁边那人的小腿，呼唤道：“救救我……”

“噢唔！”那影子一声吠哮，跳开去，冲他龇牙咧嘴。他这会

儿才模糊地发现，那影子是个怪兽，身上一丝不挂，生殖器在大腿间荡来荡去。那皮肤黑得像岩石，粗糙如树皮，结着一层硬茧子，就像是大象的皮。

他“啊”一声惊呼，缩回手。

那个怪兽“呼”地向前一蹿，不是用两条腿，而是四肢着地，像一条狼般伸开四腿奔跃，迅速如飞，敏捷得像一只猿。他恐怖地闭上眼，想摆脱这可怕的幻觉。

水、水、水……他伸出嘴舔那干沙子，又低声嗟喟着：

江格尔的宝木巴圣地，

泉水淙淙，

绿草茵茵……

他昏过去了。

那个老汉是从血红的落日里走出来的。裸露的脊背上，残印着褐色光点。脱下围系在腰身的布褂子，跟挂在腰带上的那些火药兜、铁砂包、烟口袋组合起来，似如原始部落首领。

这个孤独的老人一直背着太阳走。大漠的沙脊上，留有他歪歪斜斜一行足印。他回过头，望了望那轮被大漠吞了一半的落日，独眼眯缝起来，似乎在进行瞄准。噫嘿，大漠的落日，才会这样人血般的酡红哟。他偏一下头，嘎嘎笑了。沉寂下来如巨兽酣睡的大漠，它那无边无际茫茫苍苍的一同颜色，以及这枯燥的颜色所呈现出来的险恶狰狞的静谧，都预示着这里属于地狱，属于死亡的世界。他有些不相信，自己是从那个世界走出来的吗？其实，他走进大漠，顶多十里远。

那个该死的沙蓬刮过的痕迹！

也许，沙坨里的冤鬼捉弄他吧。要不，那丛沙蓬怎么会顶着

风滚呢？邪门儿。沙蓬刮乱的印迹又是啥？掩藏着一个啥样的谜呢？

他是在歪脖树下发现那个奇怪的痕迹的。一丛干枯的沙蓬草，随风卷跑，刮平沙地上原来的痕迹，一直卷进大漠里去了。他细细查看过，被沙蓬扫平的痕迹很像是狼的足迹，又像是人的脚印，可又什么也不像。奇怪的是，卷进了大漠，又逆着风向。邪门儿。他追踪十里，没敢再往前走。没有足够的水和干粮，进大漠是找死。他强迫着自己走离大漠，回到坨地。

他又来到歪脖树下。

一小片裸露的沙地上，沙蓬的痕迹由此开始。那丛沙蓬好像从天而降，周围坨子上，除了些稀疏的苦艾、沙蒿子外，根本没长沙蓬和其它植物，也不见往年的风干的沙蓬。他举目四顾，茫然不解。闹鬼了，是闹鬼了，坨子里冤鬼多的是。他爬上旁边有植物的坡上，想歇口气。这一下，他吃惊不小，那只独眼紧张得瞪圆了。坡上的苦艾和沙蒿子，出现了倒伏。猎人的敏锐知觉告诉他，一个动物打这儿走过。他来神了，顺着倒伏的痕迹向前追踪过去。他辨认着，走几步停下来，进行判断和搜寻。他要找到这个痕迹的起源，找到它落在沙地上的足迹。然而，这个家伙倒似乎有意跟他作对，根本不离开草木，只在坨坡上潜行，从不把脚印落到沙地上。

他耐心地追寻着，拱着腰，拨着草，古铜色的脊背上，汗珠像一粒粒油珠般滚动。他把那杆猎枪当拐棍拄着。其实，他这样寻找已有七八年了。方圆一百里的这片沙坨上，每一块沙滩，每一座沙丘，都留下过他的足迹。几乎查看过每根草，每棵树，每个兽类或人类的足迹。当然，谁也不知道他在寻找什么。有人说他寻找沙金矿，有人说他寻找一种仙草，也有人说他患魔症了。

奇特的痕迹顺着漫坡，向左斜插着绕过去了。老汉发现，漫坡的下部连着一片低洼滩。坡下没长草，可痕迹也没有了，只是又出现了那个沙蓬卷过的神秘的痕迹。老汉暗暗叫奇，循着沙蓬痕迹继续向低洼滩走去。

于是，老汉发现了昏倒的年轻人。

好像早有预料，老人并没有惊讶。只是见这个年轻人忍受极度的痛苦，嘴里啃满了沙子，双手把沙子抓出一道道痕迹，而脸上却挂着非常满足的奇特神态时，老汉的粗眉皱了皱，独眼闪了一下光。多奇特的年轻人！三天前第一次见到时，他就有这个感觉。他想起年轻时，在官道上见过的那些去小库伦大庙朝拜的善男信女们。穿着破衣褴衫，前边放一块砖，跪伏着在砖上磕一下头，然后身体往前伸直，把砖也推到身体伸直的前方。再站起来走到砖的位置上重新跪伏下去。就这样，一磕头一跪拜，用身体丈量着遥遥官道，山川荒坨，从各个闭塞的穷乡僻壤，汇集到小库伦尘土飞扬的大庙前。听一次活佛念经，转动几下那轻滑的法轮，然后把辛辛苦苦攒起的血汗钱献放在金身佛像前的镀金柜里。他不理解那些个善男信女们，但清晰地记得那些朝拜者艰难行走的样子。简直像个蚯蚓，躬起腰引动后半身，同时又把前半身伸展开去。一俟活佛念经的日子，官道上，官道旁牲口踩出的小径上，所有通向小库伦的毛毛道上，都拥满了这样的一起一伏的“蚯蚓”。

老汉端详着年轻人，像欣赏着“蚯蚓”。身体伸直，伏卧在干软的沙地上，双手在前边沙子上抓出一道道印子，背着的旅行包像一块山石压着他，整个人活似大庙前驮着石碑的受刑大龟。

“嘎嘎嘎”，从老人的喉咙里又传出低哑干辣的几声笑。“这是找老孤狼金嘎达的报应！”老汉的独眼闪射出冷光。

他扶年轻人坐起来，从怀里掏出那个牛皮水壶，往年轻人嘴

里灌了几口水。年轻人连嘴里的沙子一起喝下去了。水,这万物之本,施了魔法一样,让小伙子醒过来了。

“哦,老爷子,是您?”小伙子眼神迷离。

“咱们有缘分。”老汉扔给他一个苞米面饼子,“啃这个,比啃那沙子好点。”

小伙子定定地望着前边的洼滩。那里根本没有水,更不见美丽的湖光水色,只是裸露着龟裂的干滩,褐色的流沙。他不解地嘟囔:“见鬼了,明明是好大一片水!就是老够不着,咦,怎么一转眼就不见了?”

小伙子走两步,疑惑地盯着眼前的干滩。他不相信刚才的事是幻觉。还有那个怪兽,他明明摸到过它的粗糙如树皮的小腿,还能感觉到那冰凉的体温和抽动的蛮力,还能清晰地回想起那个龇牙咧嘴的凶暴样子。难道这些都是假的,是一刹那渴昏的幻觉?不,不。

他迷惘地摇摇头。沙土纷纷飞落。

老汉看着他古怪的表情,说:“我没糊弄你,那座白沙坨子下边,真有一条通金家窝棚的毛毛道。”

“骗人!没有,那座该死的沙坨子下边,倒是有不少野兽走过的痕迹!”小伙子忿忿起来。

“嘎嘎嘎……”老汉又大笑起来,猛地收住笑,独眼如刀地盯着他,“傻小子,那野兽走过的痕迹就是你找的毛毛道!”

“啊?这……”

“沙坨子里的毛毛道,不分啥人的兽的,都走一条路,就是相互别撞上。撞上麻烦点。”

“再给点水喝吧。”小伙子吧嗒着嘴乞求,“谢谢老爷子救命大恩。”

老汉把水壶递给他,问:“叫啥名字?”

“阿木。”

“从哪儿来？”

“省城。我是社会科学院文学所的。”

“不呆在你的省城‘温水所’，跑到这沙坨子里干啥？”

“老爷子，说出您可能不懂。我是来寻找一个东西——”

“东西？”

“不、不，说东西也不是东西，是古代的一个圣地，叫宝木巴圣地，一个理想王国，是它的遗址，我要找到那个遗址。据有关史料分析，那个遗址就在莽古斯大漠里，当年被沙漠淹了。”阿木结结巴巴地解释着。老汉的独眼一动不动地盯着他。

阿木简单讲述了那个理想王国——“宝木巴圣地”。

远古时期，北方大地出了一名英雄圣者江格尔，他三岁时，“跨上骏马阿兰扎尔，冲破三大堡垒，征服了凶恶的莽古斯恶魔”；四岁时，“冲破四大堡垒，使那黄魔杜力浩凡改邪归正”；五岁时，“活捉了塔海地方的五个魔鬼”；六岁时，“打败东方的六个大国，英名传遍四面八方”，从此建起了自己美丽富饶的宝木巴圣地。那里人长生不老，四季如春，没有灾难，没有战争，永生幸福安康。

“喃喃，傻小子，你说的那是天堂！你应该上天上去找！这里是大漠，没有青草，没有花鸟，没有泉水的鬼地方！”老汉大笑起来。

“我们所部分学者也认为人间不曾有过这样圣地，说那是劳动人民艰苦生活中想像出来的理想王国。不，我不这样认为。”阿木提高了嗓门，认真地申辩起来，“我查证过许多有关史料，宝木巴圣地的所指范围，就在这莽古斯大漠。我要找到它的遗址，考证那个圣地确实存在过，提醒人们不要忘记那‘人之初’的善的世界，应该找回那个失去的世界，失去的‘人之初’……”